學術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聯絡人：楊庭侑
電話：02-89195033
電子郵件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1000007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（1100016P000023_1100000770_110D2000378-01.docx）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0年4月14日（星期三）開辦「契約變更、終止、驗收與保固相關法律問題實務探討」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面對突發的工程狀況，契約面臨變更、終止或解除時，契約管理人員所需注意的作業事項為何？該如何進入求償程序？另外，當工程如期完工時，其驗收程序為何？如發現瑕疵時之責任為何？以及驗收後之保固責任為何？以上問題，均是契約管理相關工作人員的重要工作項目，有鑑於此，本院特開辦此課程，使工程契約管理人員能瞭解契約變更與驗收保固之法律責任，並掌握相關作業要點，使整體工程進行順暢圓滿，並維護合法權益。

二、本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三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謹訂於110年4月14日（星期三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)舉辦。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專員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0年3月8日 第0473號

學術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聯絡人：楊庭侑
電話：02-89195033
電子郵件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1000007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（1100016P000023_1100000770_110D2000378-01.docx）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0年4月14日（星期三）開辦「契約變更、終止、驗收與保固相關法律問題實務探討」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面對突發的工程狀況，契約面臨變更、終止或解除時，契約管理人員所需注意的作業事項為何？該如何進入求償程序？另外，當工程如期完工時，其驗收程序為何？如發現瑕疵時之責任為何？以及驗收後之保固責任為何？以上問題，均是契約管理相關工作人員的重要工作項目，有鑑於此，本院特開辦此課程，使工程契約管理人員能瞭解契約變更與驗收保固之法律責任，並掌握相關作業要點，使整體工程進行順暢圓滿，並維護合法權益。

二、本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三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謹訂於110年4月14日（星期三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)舉辦。

四、報名費用：原價3,600元/人，110年4月7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優惠價3,200元/人；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。

五、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，請詳教育訓練網（http://edu.tcri.org.tw）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3/08 13:43:06

裝 訂 線

公文交換章

工程法務系列
契約變更、終止、驗收與保固相關法律問題實務探討

宗　　旨：工程契約的內容除了載明雙方對應之權利與義務，亦標示了應交付履約標的之項目、數量、價格、設計標準與施工規範，然面對突發的工程狀況，契約面臨變更、終止或解除時，契約管理人員所需注意的作業事項為何？該如何進入求償程序？都有必要瞭解，另外，當工程如期完工時，其驗收程序為何？如發現瑕疵時之責任為何？以及驗收後之保固責任為何？以上問題，均是契約管理相關工作人員的重要工作項目，有鑑於此，本院特開辦此課程，使工程契約管理人員能瞭解契約變更與驗收保固之法律責任，並掌握相關作業要點，使整體工程進行順暢圓滿，並維護合法權益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**110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**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　　用：**定價 3,600 元/人，4 月 7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,200 元/人。**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http://edu.tcri.org.tw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銀行電匯&轉帳帳號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3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(E-mail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
1. **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**
2.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3.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4.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5.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6. **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**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10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	09：00~09：20	報到	**馬惠美 主持律師** **現任：**承業法律事務所 **學歷：**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碩士 **經歷：**安信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、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**專長實績：** ➢ 工程/財務/都審及環評各問題之整合處理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子法/政府採購法規、處理並執行促參及採購案件之調解/申訴/仲裁/訴訟、處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、觀光遊憩、文教設施、重大商業等各項 BOT、ROT、BTO、OT、BOO 案件之規劃/招商/議簽約/履約管理、訴訟及仲裁法規、公司法規等 ➢ 參與眾多大型促參案件，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、松菸文創園區 BOT、高鐵 BOT、台北至中正機場捷運 BOT、宜蘭污水下水道 BOT 案、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等，經驗逾 20 年
	09：20~10：50	一、契約變更、終止與解除（一） 1. 契約變更之意義與效果 2. 契約變更辦理程序與限制 3. 契約變更常見爭議研討	
	10：50~11：00	休息時間	
	11：00~12：30	二、契約變更、終止與解除（二） 4. 契約終止及解除之要件與法律效果 5. 契約終止之求償依據及內容 6. 契約終止常見爭議研討	
	12：30~13：20	午餐時間 50 分鐘	
	13：20~14：50	三、工程驗收、瑕疵擔保及保固（一） 1. 工程驗收之程序 2. 驗收、瑕疵擔保與保固之關係	
	14：50~15：00	休息時間	
	15：00~16：30	四、工程驗收、瑕疵擔保及保固（二） 3. 瑕疵擔保責任之意義與要件 4. 瑕疵擔保責任之內容、限制及法律效果 5. 驗收及保固常見爭議研討	
	16：30~	賦歸	

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
契約變更、終止、驗收與保固相關法律問題實務探討

姓　　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　　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年

畢業學校：_____ 科　　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□有　□暫無

電　　話：(　)_____分機：___ 傳　　真：(　)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　　票：□不需打統編　□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_____

E －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餐飲需求　□葷食　□素食

特殊需求：□銓敘公務員　□技師資格，登錄科別：_____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□劃撥 □電匯 □郵政匯票 □即期支票 □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　　用：**個人報名：□ 3,200 元 (4/7 前) □3,600 元 (4/8 起)**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× ____人= _____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＊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 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　　發卡銀行：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
持卡人簽名：	卡號：_____-_____-_____-_____
有效期限：　月/20　年 **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**_____	持卡種類：□VISA □MASTER CARD □JCB

案號：TBI-110018　承辦人：楊小姐　出納：　發票號碼：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